

# 旅行社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内容 安全 事故报告处理制度(模板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旅行社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内容篇一

为建立并保持有效的事故处理机制，对已发生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进行调查、分析，落实防范设施，并按法规要求逐级报告，为建立正常的生产秩序提供依据，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网吧范围内的事故报告、调查与处理。

1、网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对各类事故的统计，并主管、协调

或监督各类事故的调查报告处理工作，确保该制度的有效运行。

2、事故单位对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事故，要根据本制度要求尽可能迅速地进行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以确保工作效率。

### 1、事故报告

(1) 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产事故调查表》，交于网吧安全管理部门，单位负责人接到重伤以上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用电话、电报、电传等快速

方法报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当地安监部门和公安等部门。。

（3）在报告事故的同时，应按《应急准备制度》要求开展救援工作，防止事故及事故损失扩大。

（4）发生火灾事故后，应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发生生产、设备、交通事故后，应立即(来自:小龙文档网: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向网吧职能部门报告，并尽快通知网吧有关领导和其他相关部门。

## 2、事故的调查和分析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事故性质和责任，坚持‘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受不到处理不放过、没有采取措施不放过、职工不受教育不放过。

（1）一般性事故由保安部调查。

（2）遇有与机械设备技术有关的轻伤事故或一次重伤1-2人事故，由经理、保安部及相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

（3）一次重伤3人以上事故的，按照隶属关系由安监局视情况进行调查、处理、结案。

（4）重大伤亡事故，应按《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国务院第75号令，1991年2月22日）进行调查和报告。

（5）事故调查组有权向发生事故的单位和有关部门、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和索取有关资料，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

（6）调查组在三天内向网吧报送《工伤事故调查表》，以便及时对事故进行分析处理。

### 3、事故的处理

(1) 轻伤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应先由事故单位负责处理，并把处理意见上报网吧，由网吧上报同级安监部门备案。

(2) 对于重伤、死亡或非伤亡的重、特大事故，经理代表组织、主持召开事故现场会，与会人员应包括事故单位相关人员及生产、技术、安全、设备、工会等有关负责人。

(3) 发生工伤事故后根据事由和事故原因给予当事人和其部门主管相应的处分。

## 旅行社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内容篇二

1、对学校安全事故实行逐级上报。

2、学校各部门、教师或学生发现各类安全事故及安全隐患、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3、全体师生均可直接向学校举报安全隐患或通过学校安全举报箱举报，如确认属实，将予以一定奖励。

4、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例行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校长。

5、学校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由办公室电话或书面上报县教育局科技局。

6、对于学校发生的安全事故不得迟报、瞒报或漏报，对延误救援的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予以相应处罚。

7、对学校发生的安全事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进行及时、认真的调查，查明造成事故的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及相关

责任人。并对事故进行妥善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旅行社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内容篇三

为了规范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在公司所有施工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制度。

1、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伤亡事故按事故类别分为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放炮、火药爆炸、瓦斯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共20种；按伤害程度分为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105日的失能伤害）重伤（指相当于附录b表定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105日的失能伤害）死亡。

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负伤者或有关人员要立即逐级报告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安全主管部门、分公司主管领导和安全主管部门、集团公司主管领导和安全主管部门。公司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视伤害程度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公司或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3、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发生事故的项目名称及所属单位；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类别、事故严重程度；
- (5) 事故的简要经过；
- (6) 已经采取的措施；
- (7) 报告人情况和联系电话；
- (8)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5、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1、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要按照权限迅速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的调查和分析。

（1）轻伤事故，由项目部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将事故调查报告于事故发生后5日内报送公司安全管理部门。

（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等级的重伤、死亡等生产安全事故，按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由公司或政府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公司调查组由企业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安全、生产、技术、人力资源等有关人员及工会成员参加。

2、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3、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1）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2）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3）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4）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5）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4、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 in 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6、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

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事故调查组应当按规定期限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由公司组织调查的重伤或死亡事故，于事故发生后25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1、事故处理要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人员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处理不放过；没有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不放过的原则。

2、在进行事故调查分析的基础上，事故责任项目部应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建议，编制详细的纠正与预防措施，经公司分管安全领导及相关部门审批后，严格组织实施，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实施后，由公司安全部门实施验证。

3、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公司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4、公司在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同时，组成事故善后处理小组，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事故的善后处理。负伤人员属于本企业职工时，善后小组要同时进行负伤人员工伤认定、工伤鉴定和工伤保险申报工作。

5、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公司或分公司（项目部）安全部门应负责将事故详情、原因及责任人处理等编印成事故通报，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学习，从中吸取教训，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对事故责任者，要根据事故情节及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按公司规章制度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

## **旅行社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内容篇四**

本制度规定了事故分类和分级、报告、调查、处理、汇报、上报及统计等事项。本制度适用于分公司各部门及项目部。

1. 国务院34号令《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2. 国务院75号令《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3. 建设部3号令《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
4. 国家和建设部、有关省市安全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
5. 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和统计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1. 事故发生后，事故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报告班组长、项目安全人员或相应工地（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员或项目负责人应在8小时内向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和公司领导进行报告，若发生火灾事故且火灾性质较严重时应立即报火警119。



2. 外埠项目部应在事故发生的当天，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用《事故快报》）上报分公司安全管理部。

3. 属上报政府部门事故，事故发生项目部应在2小时内，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情况、造成后果、原因初步分析、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用《事故快报》形式）报公司安全部门和主管经理。公司安全部门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以上述同样方式、报告内容，上报市（区）安全监督局、市（区）安监站、派出所。外埠项目部发生上报公司级事故后，在向公司报告的同时，应报告当地主管部门。

4. 发生事故先兆和重大未遂事件时，事故发生项目部安全部门应及时向公司安全部门进行报告。

1. 事故发生后，项目经理在进行事故报告的同时迅速组织实施应急管理措施，立即撤离现场施工人员，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负责对现场实施保护。

2. 事故发生后导致人员伤亡时，应在撤离现场施工人员，组织实施应急管理措施的同时，迅速组织受伤人员的救护。

3. 保护好事故现场。

事故发生的项目部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调查、取证，为调查组提供一切便利。不得拒绝调查，不得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若发现有上述违规现象，除对责任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和罚款外，责任者还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 事故处理要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2. 在进行事故调查分析的基础上，事故责任项目部应根据事

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建议，编制详细的纠正与预防措施，经公司安全部门审批后，严格组织实施，事故纠正与预防措施实施后，由公司安全部门实施验证。

3.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公司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事故造成的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劳动鉴定、工伤评残和工伤保险待遇处理，由公司工会和安全部门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有关省、市综合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 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公司或项目部（分公司）安全部门应负责将事故详情、原因及责任人处理等编印成事故通报，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学习，从中吸取教训，防止事故的再次发生。

6. 每起事故处理结案后，公司安全部门应负责将事故调查处理资料收集整理后实施归档管理。

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报表。

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年统计表。

3. 事故快报表。

4. 事故调查笔录。

5. 事故现场照片、示意图、亡者身份证、死亡证、技术鉴定等资料。

6. 事故调查报告。

7. 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8. 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决定。
9. 安全生产监察局、安全监督站对事故处理的批复。
10. 其他有关的资料。

## 旅行社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内容篇五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我乡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第一条为了及时控制和消除发生于校园安全事故的危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校园安全事故”是指发生于学校之中，对在校教职工、学生身体健康、生命安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对学校财物造成重大损害的事故。

第三条任何人对学校安全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教职工应当发现后立即向校长报告；值班人员应当在发现事故后及时向带班领导汇报，向急救中心报告，带班领导同时根据事故情况向中心校及教育局及相关部门报告：

- 1、发生火灾等引起重大伤害事故的；
- 2、发生或有明显征兆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 3、发生或有明显先兆可能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
- 4、发生致人伤亡或者可能致人伤亡的暴力伤害事件的；
- 5、发生或可能发生在校师生被绑架事件的；
- 6、其他造成在校师生人身伤害或者造成在校师生人身重大危险的事件。

第五条本制度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其他校园安全事故应当于事故发生后及时向中心校及相关部门进行书面报告。

第六条发生校园安全事故后，应当就该事故保持与学校值班领导的密切联系，及时将事故处理情况和调查情况向学校进行汇报，以便学校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第七条校园安全事故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负责老师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向校长或上级进行全面汇报。

说明：

(1)、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

(2)、学校负责人接到安全事故报告以后，除按《学生安全事故处理（应急）程序》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外，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如实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与事故种类相关的有关安全职能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为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事故发生后，立足于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并且在第一时间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投入抢险救助工作，根据我校教育实际，特制定以下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制度：

- 1、处理安全事故，要按学校分级管理的原则。学校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报告乡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同时学校应组织、指挥、调度现场的抢险救助工作并保护好现场，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学校领导应及时赶赴现场主动参与组织抢险救助工作。
- 2、凡发生师生有死亡，或较大直接经济损失的重、特大安全事故，必须在1小时内电告市教育主管部门，并在12小时内附上文字报告，报告内容必须明确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以及经济损失状况。
- 3、处置事故现场最高负责人由在场最高级别的党政领导担任指挥，并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抢险组、抢救伤员组，维护现场秩序警戒组、善后处理组，后勤保障组等，以确保抢险、救助工作有序进行，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 4、安全事故发生后，责任人或临时责任人要根据现场条件和自身能力对事故作最好的应急处理。责任人或临时责任人在应急处理后要以最快速度报告校长室。学校要做好相关现场保护工作。事故调查必须采取“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没有追究不放过；师生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任何学校或个人不得违反规定，隐瞒事故调查。
- 5、为了预防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学校加强对重、特大事故的隐患排查和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特大事故隐患，学校要建立档案，逐级上报，并制定防范监控方案，确保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得到及时消除和有效监控，从而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 6、责任人或临时责任人合同责任人在最短时间内对事故作深入调查分析，写出详细的书面报告，呈校长室参考。校长及时召集有关人员作进一步调查分析，确定事故性质。

校长空召开有关会议，根据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人员作公正处理，并加强对责任人和当事人的教育。处理结果备案归档并在教职工大会上公告。

7、对安全事故采取漠视、退避、推诿或掩盖的，要给予严厉批评，并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